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踩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浩太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后10万元/年。(2)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税前30万元/年-160万元/年,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董事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章程》(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中第1项至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3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8月8日下午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周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何浩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踩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吴遵杰先生、张踩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浩太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宇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韬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科成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韬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业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开发总监;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发总监;君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销售兼项目开发负责人。现任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伊格西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禾利能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合乐众泰企业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业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踩峰:女,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湖北衡平咨询集团内控中心主任,湖北省PPP专家库专家,现为湖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踩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吴遵杰:男,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经济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专职教师、经济学副教授及公司独立董事。

吴遵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何浩太:男,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职务,2012年11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何浩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提案1、提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83338、688688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07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1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产业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围绕光纤、光缆主业,同时依托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整合公司资源,深化车载电子细分领域的产业研究与战略布局,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等业务和市场规模,在车载电子领域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落实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5年内完成实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自有	100%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5年内实缴。

4、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霞路56号

6、经营期限:永久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是否涉及进入新领域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涉及进入车载光电领域新业务领域。

公司于2024年8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设立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

近年来,国内车灯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显著。基于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已完成目标项目的甄选、深入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并充分结合公司及主要股东在技术、资源、产业链等方面的协同优势,最终确定将车载光电半导体领域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拓展方向。

新设子公司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领先的产业集群基础和良好的协同发展优势。子公司新建车载LED芯片封装及光源模组制造生产线,核心业务将涵盖车载照明用LED芯片的封装、车载照明光源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已为新业务拓展进行了必要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该业务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负责人,并已搭建起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与运营管理团队成员具备多年车规级LED封装管理、SMT产线规划、设备工程及封装研发等领域的专业经验。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产业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围绕光纤、光缆主业,同时依托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整合公司资源,深化车载电子细分领域的产业研究与战略布局,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等业务和市场规模,在车载电子领域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应对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 年7月21日和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724,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28,812.2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000万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起诉嘉华信息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事项告知书》【(2025)京0105民25847初号】,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5日,嘉华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其100%持股股东。2021年5月20日,公司依据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作出的分红决议,嘉华信息未予执行;2023年1月31日,公司再次向嘉华信息发送《关于要求嘉华信息支付以前年度分红款的通知》,嘉华信息仍未支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嘉华信息支付利润分红及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润分红30,0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2月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1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15日	任庆业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31	应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2、《保全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